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4,828,508.10 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 1,520,377.37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共计人民币 66,348,885.47 元，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切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